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要約之招攬。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建議分拆九江賽晶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董事會宣佈，九江賽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2.25%之公司)正在籌備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建議A股上市。預期九江賽晶將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將涉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呈認購首次公開發售九江賽晶之新股份，佔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九江賽晶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提呈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九江賽晶之權益。由於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提呈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25%，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遞交建議書，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此外，本公司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與否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獲落實，亦不確定其進行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緒言

董事會宣佈，九江賽晶正在籌備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建議A股上市。

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

本公司將尋求九江賽晶之股份以A股形式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預期建議分拆將涉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呈認購首次公開發售九江賽晶之新股份，佔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九江賽晶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目前，本公司持有九江賽晶62.25%股權。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儘管本公司於九江賽晶股權預期將減少至46.69%，本公司仍控制九江賽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成。因此，預期九江賽晶將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A股上市及提呈A股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發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及九江賽晶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部件相關業務，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子電力部件。

九江賽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New Excel Holdings Limited及賽晶亞太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2.25%。

九江賽晶主要於中國從事整流器設備及特種電源之製造及買賣（「九江賽晶業務」）。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母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即製造及買賣電子電力部件（除九江賽晶業務之外）。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具有以下裨益：

- (a) 董事不擬於建議分拆前後實行九江賽晶現有股權之任何銷售。儘管集資可能攤薄本公司所持九江賽晶之股權，本公司將一直保持控股權及透過綜合九江賽晶之財務業績而繼續受益於九江賽晶業務之任何潛在裨益；
- (b) 建議分拆將為九江賽晶提供獨立集資平台，從而讓其能籌集所需資金，為其未來擴展提供資金，而毋須依賴本公司，從而降低債務比率及經營成本。董事相信，九江賽晶已準備就緒，爭取取得大幅增長，九江賽晶將透過建議分拆高效及審慎地支持該獨立增長；
- (c) 建議分拆會將整流器及特種電源業務自本集團之電子電力部件業務分離。鑒於整流器及特種電源業務與電子電力部件業務之業務性質不同，預期建議分拆將提高九江賽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向投資者、融資人及市場評級機構提供其業務之明確理解，從而讓彼等分開評估整流器及特種電源業務之策略、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並相應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將有權選擇參與本公司或九江賽晶之未來發展以及投資於其中一種或兩種業務模式；及
- (d) 本公司及九江賽晶被認為具有不同發展步伐及不同策略。因此，建議分拆將分開本公司所保留之業務及九江賽晶之整流器及特種電源業務之業務平台，以增加更為專注各自業務之發展及策略規劃。因此，九江賽晶具有其本身專注於整流器及特種電源業務之管理架構，從而提高決策程序及其對市況之反映，以確保九江賽晶把握整流器及特種電源行業之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九江賽晶之股權預期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將會減少，故建議分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將涉及於中國提呈認購首次公開發售九江賽晶之新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提呈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九江賽晶之權益。由於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提呈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25%，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遞交建議書，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第3(F)段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擬進行分拆之上市公司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之利益，不論以實物分派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任何提呈發售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方式，為彼等提供保證獲得分拆實體股份之權利。

然而，誠如九江賽晶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境外自然人、法人及機構除非屬於下列其中一項：(a)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b)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c)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之外國戰略投資者；(d)獲得中國永久居留資格之外國自然人；(e)於中國工作及生活之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或(f)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之其他投資者(第(a)項至第(f)項統稱為「合資格投資者」)，否則不獲允許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之公司之A股。

此外，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之《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深港通之合資格股票包括：(i)於定期調整相關指數日期前6個月平均每日市值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00元(或倘該股份於定期調整相關指數日期前6個月內上市，其自上市起期間內之平均每日市值須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00元)之所有深證成分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之成份股，及(ii)於聯交所有相應H股之所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惟不包括(A)被實施風險警示之股票(即ST、*ST股)；(B)被暫停上市之股票；(C)除牌安排項下之股票；(D)並非以人民幣買賣之股票(即B股)；及(E)由深圳證券交易所

釐定具特殊情況之股票。由於深港通並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A股股份，故股東不可通過深港通參與發行認購九江賽晶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鑑於上文所述之中國法律障礙，對本公司而言向每位現有股東就保證獲得九江賽晶股份之權利詢問確認彼等資格乃屬不實際可行及／或過於繁複。另外，對並非合資格投資者之該等股東而言，全體（如有）彼等將不大可能申請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批准成為合資格投資者。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不可能向非合資格投資者之該等股東提供九江賽晶股份之保證權利。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亦規定少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放棄有關保證之權利。然而，儘管少數股東並無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放棄有關保證之權利，上文所述之法律限制亦為不可推翻。倘該安排不可同等地適用於全體股東，遵守保證權利之規定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就建議分拆未提供保證權利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與否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獲落實，亦不確定其進行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中國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以人民幣計值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江賽晶」	指	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62.2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九江賽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A 股上市」	指	建議九江賽晶之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九江賽晶及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甫全先生、朱明先生及張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趙航先生。

* 僅供識別